



华山云天风光 赵觉荣摄



海峡西岸商标

HAIXIAXIAN TRADEMARK

2024
总第140期

03

主办



福建省商标协会

会员商标品牌展示



福建特色伴手礼

最闽台伴手礼金奖



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产品品牌网

破店



招牌蹄膀 匠心烹饪 推广传统非遗美食

品牌缘起于1996
福州山海智慧（破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八闽秀美，榕树苍苍，福州山海智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闽都文化的熏陶下应运而生，旗下餐饮品牌破店也在源远流长的闽菜系中脱颖而出，风格独树一帜，人文意味盎然其中。

历经近30年，破店品牌门店遍布福州大街小巷，企业也从一间只有几十平米的小店逐渐发展成为集供应链中心、规模化连锁餐饮品牌、为福州餐饮行业培养出一批批行业人才的多元化餐饮管理公司，并先后斩获了“福建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闽菜名店”、“2020年闽味必吃榜推荐品牌”等多项殊荣。

传承而不守旧，2024年品牌全新升级，总结沉淀28年的收获与得失，全力专注于闽味的传承与创新，以弘扬闽都特色饮食文化为理念，秉承工匠精神，柔合闽菜烹饪技巧，用心做好每一道菜，倾力打造百年餐饮连锁品牌，开启企业全新篇章。

福州山海智慧（破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半岛国际4号楼4层 热线：400-6188-313



山水福建 地标盛宴

安溪铁观音、平和琯溪蜜柚、德化白瓷、宁德大黄鱼等地理标志产品亮相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福建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展览馆充分展示了我省优质的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工作成效。安溪铁观音、平和琯溪蜜柚、德化白瓷、宁德大黄鱼等各地独具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精彩亮相，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推广品鉴、专场路演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外宾专门巡馆，对福建省地理标志工作给予肯定。



海峡西岸商标

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

主 编：刘爱武

副 主 编：张 莉

执行编辑：郑 璇

通 联 组：各会员单位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028 号

出刊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电 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网 址：www.fjssbxh.com

邮政编码：350003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CONTENTS 目录

本期焦点

- 0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节选）
- 08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
- 12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 13 安溪铁观音、平和琯溪蜜柚、德化白瓷、宁德大黄鱼等地理标志产品亮相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 14 福州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动员部署会

通知公告

- 15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 16 关于更新《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的通知
- 1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协会工作

- 22 “福建小地瓜”发布会在福州三坊七巷成功举办
- 24 我会作为协办单位参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贯活动
- 24 我会商标专家谢德亮受邀为“知识产权赋能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授课



- 26 我会理事单位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例
获评“拉长地理标志产业链”经典案例

典型案例

- 27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公布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三批）
- 31 保护舞蹈诗剧名称在先权益 助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只此青绿”商标异议案
- 33 2023 年度商标品牌指导站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 35 驰名商标“保卫战”：“利郎男装”终胜“利郎资本”

地理标志

- 38 福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数居全国第一
- 39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发布，我省“政和白茶”“磁灶陶瓷”正式入选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节选）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非同寻常的一年。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做出重大优化调整，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央审议出台了《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知识产权领域多个重要文件，批准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打出了一套知识产权领域的“组合拳”。

2023年，还是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我们在北京和日内瓦成功举办了两场纪念活动，习近平主席专门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邓鸿森总干事，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宣读贺信并讲话，有力指导和推动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呈现出崭新气象。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切实抓好局长致辞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2023年度工作报告“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取得新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与6个省（区、市）人民政府召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四次纳入中央督查检查考核计划，17个省份获得优秀等次。5个省份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加强。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等部门规章，发布《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完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的制定。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研究。

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持续提升。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92.1万件、实用新型209.0万件、外观设计63.8万件，注册商标438.3万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13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13件，核准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

商标201件。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16个月，首次实现结案量超过进审量。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和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分别稳定在4个月和7个月。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商标审查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升级。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4.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7%以上，质量底色更加彰显。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到112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和海外分中心总数达到45家，累计指导企业海外维权1300多起。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审结10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和65件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再创新高。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牵头制定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建立部际间推进机制和局内工作专班。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和专利转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配套政策。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达成开放许可1.7万项。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8539.9亿元，同比增长75.4%，惠及企业3.7万家。2022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5.3万亿元，占GDP比重增至12.7%。2023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3765亿元，总体保持稳定。评选表彰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启动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成功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

产品交易会、第十八届（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和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开展首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全国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数量达到423家。高标准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知识产权有关指标解构，加强对参评城市的重点指导。制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报告3产权局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启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升级上线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开放数据总量达59种、专题数据库达18个。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近百万人，年营业收入超过2700亿元。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拓展。党和国家领导人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新西兰等五国知识产权机构合作文件签署。3项知识产权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4届成员国大会，深度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磋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地理标志、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国际交流会，联合发布《知识产权金融中国报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首次跃居全球第一；在其评选的第二届全球奖中，7家企业获奖，中国占两席，再次位居各国之首。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第14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加强知识产权周边外交。持续深化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中欧等机

制性交流。完成第二批350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清单公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扩展到32个。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全面夯实。高规格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高质量推进实施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探索开展新闻发布地方行活动，联合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分别举办，邀请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10多家中央主流媒体记者深入地方典型企业进行重点报道。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轮训，有序推动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建设，成立全国教指委。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

知识产权工作意义重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奋发有为从头的越，奋力踏上新征程，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以下节选自第四章（商标与地理标志数据）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复审请求	105075	106120
(1) 发明专利	96713	99087
(2) 实用新型专利	7732	6271
(3) 外观设计专利	630	762
复审结案	62716	65413
(1) 发明专利	58969	58792
(2) 实用新型专利	3128	6273
(3) 外观设计专利	619	348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无效宣告请求	7095	8739
(1) 发明专利	1431	1638
(2) 实用新型专利	3156	3894
(3) 外观设计专利	2508	3207
无效宣告结案	7879	7656
(1) 发明专利	1691	1439
(2) 实用新型专利	3537	3322
(3) 外观设计专利	2651	2895

自1985年以来，累计受理复审请求61.3万件。截至2023年年底，复审请求累计结案44.8万件。累计受理无效宣告请求9.1万件。截至2023年年底，无效宣告请求累计结案8.5万件。当事人通过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提交复审和无效请求的比率逐年上升。据统计，截至2023年年底，全国复审电子请求率达到96.6%，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率达到约90%，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有效缩短了立案周期。截至

2023年年底，在广东、江苏、四川、山东、辽宁等10个省（市）建设了11个巡回审理庭。在北京、南京、浙江、浦东等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了审理庭点对点远程审理系统；在北京、南京、浙江、浦东、淄博、天津等地的25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了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审理系统，审理系统覆盖线下当面审理、互联网远程审理与保护中心远程审理等多种模式。

二、商标

(一) 商标申请

2023年,我国商标申请量为718.8万件,同比下降4.4%。其中,国内商标申请698.9万件,占总量的97.2%,同比下降4.3%;国外在华商标申请20.0万件,占总量的2.8%,同比下降5.8%。

(二) 商标审查

2023年,完成商标注册审查719.6万件,同比增长2%。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注册全流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审查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

严格施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2023年,对符合规定的19件商标予以快速审查,强化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标保护,有效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 商标注册

2023年,商标注册量为438.3万件,同比下降29.0%。其中,国内商标注册424.8万件,占总量的96.9%,同比下降29.2%;国外在华商标注册13.5万件,占总量的3.1%,同比下降23.2%。

2023年,我国商标注册审查签发量中初步审查占52.0%,部分驳回占14.4%,驳回占33.6%。

(四) 有效注册商标量

截至2023年年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614.6万件,同比增长8.1%。其中,国内有效注册商标4404.7万件,占总量的95.5%,同比增长8.4%;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209.9万件,占总量的4.5%,同比增长3.4%。

(五)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023年,我国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6196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到多个国家申请),位列马德里联盟第三位。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注册量达5.6万件,同比增长7.4%。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电子化办理运行稳定,2023年网上申请率达99.1%,较上年提升0.8%;国际异议电子发文正式上线。截至2023年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审查周期稳定在2个月。

2023年,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十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9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第7类(机器、机床、马达等)、第35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12类(运载工具等)、第11类(照明设备、微波炉、冰箱等)、第42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25类(服装、鞋、帽等)、第3类(不含药物的化妆品和梳洗用制剂等)、第10类(外科、医疗用仪器及器械等)、第5类(药品等)。

2023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我国申请人指定缔约方排在前十位的是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美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日本、韩国、欧盟。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十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河北、山东、福建、北京、安徽、湖南。

2023年,收到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5.2万件(类)。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国际转让、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稳定在1个月。

2023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五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9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42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35类(广告、

商业经营等)、第41类(教育、提供培训等)、第25类(服装、鞋、帽等)。

(六) 商标异议

2023年,商标异议申请量为11.5万件,同比减少21.1%;完成异议申请形审审核11.9万件,异议申请形审审核周期保持在2个月左右。商标异议审查量为15.3万件,同比减少9.6%,异议平均审查周期为10个月。2023年,商标异议成立率(含部分成立)为60.4%。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商标评审请求	422703	410900
驳回复审	331591	312523
复杂案件	91112	98377
(1) 无效宣告	71308	70788
(2) 撤销注册复审	16005	21393
(3) 不予注册复审	3744	6110
(4) 其他	55	86

商标异议决定书在中国商标网上全面公开,2023年全年公开决定书15.1万件。商标异议网上申请功能全面运行,截至2023年年底,异议案件网上申请率达73.6%。

(七) 商标评审

2023年,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收文累计41.1万件,同比下降2.8%,其中驳回复审31.3万件,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申请9.8万件。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商标评审裁定	411666	373379
驳回复审	344853	284400
复杂案件	66813	88979
(1) 无效宣告	48841	68886
(2) 撤销注册复审	14886	16438
(3) 不予注册复审	3005	3603
(4) 其他	81	52

三、地理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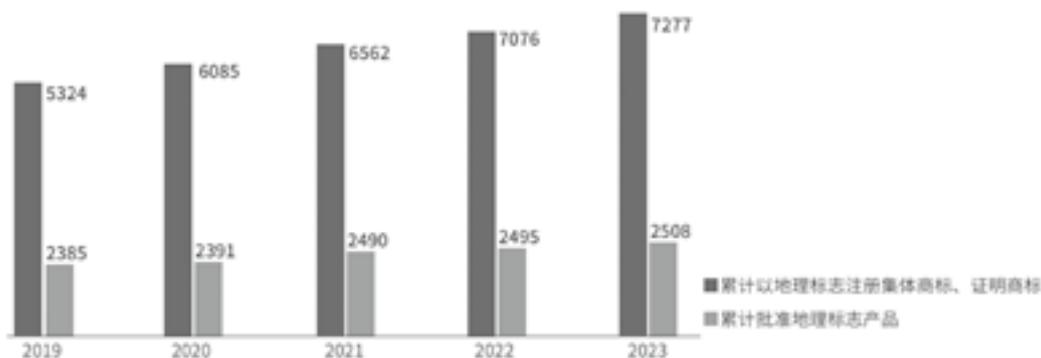
(一) 地理标志产品

2023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23个,

批准地理标志产品13^①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②5842家。截至2023年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508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2.6万家。

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情况

(单位:个)



① 批准口径为发布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② 经营主体统计口径为开通矢量图下载权限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包括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注册人集体成员、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被许可人。

(二)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023年,新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201件。截至2023年年底,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277件,其中国外注册22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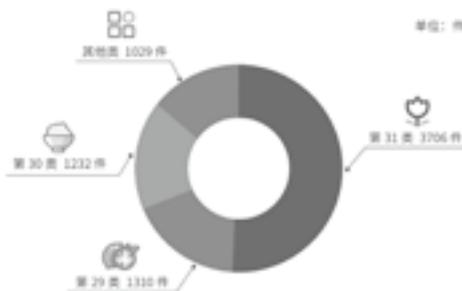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用于第31类农产品、新鲜水果蔬菜等商品的数量最多,共3706件,占比50.9%;其次分别是用于第29类肉、鱼、蛋、奶等产品和用于第30类咖啡、茶、米、蜂蜜等产品,分别为1310件和1232件,占比分别为18.0%和16.9%。数据表明地理标志主要涉及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等,其与农业的关系最紧密。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量居于前五位的省域分别为:山东省(913件)、福建省(663件)、四川省(593件)、湖北省(532件)和江苏省(422件),该五省注册量占总量的42.9%。

截至2023年年底,共核准注册外国申请人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229件,比2022年年底增长0.8%。排名前三位的国家为

法国(155件)、意大利(34件)、美国(14件),三国注册量占外国在华注册总量的88.6%。

2023年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情况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3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3万件,同比下降13.2%;予以公告并发出证书1.1万件,同比增长24.3%。自2001年10月1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9.3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7.2万件。

截至2023年年底,累计受理27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其中当年新增受理2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累计审结23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贸促会印发关于《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到,做好专利和商业秘密、核心专利与外围专利、专利产品与商标品牌的统筹布局;充分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促进形成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贸促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贸促会，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中央企业，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贸促会制定了《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贸促会
2024年6月21日

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部署要求，围绕重点产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以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为重点，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和协同运用，着力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风险控制，积极推动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挥专利在创新链中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强化专利在产业链中的强链增

效作用，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服务支撑，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以重点产业链企业为主导，协同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战略科技力量，充分发挥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

创新中心、未来产业先导区等重大创新平台作用，通过订单式研发、产学研融通创新等方式，培育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面向前沿领域布局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支持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立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引导在项目立项时同步制定知识产权布局策略，面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做好专利和商业秘密、核心专利与外围专利、专利产品与商标品牌的统筹布局。综合运用优先审查、快速审查、集中审查、延迟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提升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创新成果专利布局质量和效率，夯实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基础，扩大高价值专利储备。

(二) 强化产业创新专利导航服务。依托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在产业规划、技术研发、风险防范及专利布局等方面的决策支撑作用，引导重点产业链企业、重大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探索绘制可持续更新的产业创新专利导航图谱。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健全完善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鼓励实施一批满足产业共性需求的专利导航项目，建立完善导航成果共享使用机制，提升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综合效能。

(三) 推进标准与专利协同创新。统筹推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加强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联动。全面梳理重点国家（地区）和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制定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加强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趋势研判。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二、加速专利产业化进程，提升重点产业规模效益

(四) 加强重点产业专利转化对接。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加强专利数据分析研究和开放共享，支持各类主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因地制宜开展线上专利匹配对接活动，精准匹配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和方式，按产业领域开展专利筛选分析、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转化对接活动，推动存量专利向重点产业加速转化。有效利用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等重大展会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不断拓展产业链专利转化渠道和模式。

(五) 完善专利产业化促进机制。充分利用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制造业中试平台等相关资源，围绕实施一批重点领域专利产业化项目，贯通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投资、新产品应用等环节，健全完善专利产业化促进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大对专利产业化新形成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推广宣传力度，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快速成长。面向未来产业前沿技术领域，探索专利开源等开放式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新模式，丰富应用场景，促进产业技术更新，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促进形成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金融赋能系列专项活动，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探索推广涉及专利许可、转化等保险新产品。

三、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优化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六) 引导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引导重点产业链企业、产业园区等牵头建设产业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围绕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在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转化对接、投融资、专利池运营以及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组建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七）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以实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共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目标，引导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聚焦产业细分领域，以知识产权利益高度关联的经营主体为基础，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结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的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运行机制，强化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整合和战略协同，推进产业链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

（八）推动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立足全球视野，集聚产业链核心专利资源，鼓励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以内部交叉许可和对外打包许可等运营模式，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有效平衡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的利益，降低专利许可交易和技术推广成本，增强重点产业抗压能力和博弈能力。加大专利池建设运营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力度，制定发布工作指引，强化专利池产业链整体布局，避免同一领域重复建设，促进产业有序竞争、协同发展。

四、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有力保障产业安全

（九）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产业界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参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治理，探索开展相关国际规则的产业影响评估。健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持续发布重点产业国外知识产权相关动态信息。收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诉求，及时开展应对指导。

（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风控能力建设。面向重点产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培训。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技术引进、境外投资、国际参展、产品进出口等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提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地方、行业组织和企业及时发现和处置知识产权风险，有力保障产业安全。

五、加强工作协同和保障支撑，务实推进知识产权强链增效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托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面向重点产业建立产业链企业联系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鼓励中央企业选取细分领域，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以及有关中央企业于8月15日前将工作信息表（见附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半年为周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有关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十二）强化工作协同。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实施，做好与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等各项任务的统筹落实，协同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和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等重点工作，务实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

工作落地见效。

(十三) 加大政策保障。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知识产权、产业、科技、金融等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叠加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专利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专利产业化。要充分利用已设立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相关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企业专利转化运用。

(十四) 加快人才培养。 健全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一批支撑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加强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在存量专利转化对接、新增专利质量提升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转

化运用和产业运营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对重点产业的专业服务能力。

(十五) 加强服务支撑。 鼓励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重点产业提供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战略咨询、风险预警、公益培训等转移转化相关公共服务。加快培育国际化、高端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化服务。深化全国专利调查工作，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绿色技术统计监测。鼓励支持开展专利商标价值评估、专利池建设、标准必要专利、专利开源、专利供需对接等理论与实务研究，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选择在河北、辽宁、江苏、安徽、湖北五个省份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信用评价对象包括试点省份所有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设置A、B、C、D等4个等级。

目前，信用评价初步结果已经完成，6646家商标代理机构和10597名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分别在5个试点省份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其中部分机构和人员因存在负面信用信息被扣减信用积分并调整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对于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全面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办法和相关指标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商标代理信用评价机制，促进商标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溪铁观音、平和琯溪蜜柚、德化白瓷、宁德大黄鱼等 地理标志产品亮相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9月13日至14日，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于北京市隆重举行。本次年会以“知识产权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为主题，旨在深入探讨知识产权在激励保护创新及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紧密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北京市副市长孙硕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本届年会，省市场监管局围绕“山水福建，地标盛宴”主题，设立省级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展览馆（简称“福建馆”），着重展示我省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工作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外宾专门巡馆，对福建省地理标志工作给予肯定。

此次展览中，安溪铁观音、平和琯溪蜜柚、德化白瓷、宁德大黄鱼等各地独具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精彩亮相，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推广品鉴、专场路演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截至9月14日下午5点闭馆，现场吸引近万余人次参观福建馆，线上直播推介活动观看量达31.62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荣获第十三届知识产权年会“地理标志优秀组织奖”。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刘征颖率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监督管理处负责人出席此次年会，并参加专题论坛及宣传推广活动。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福州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动员部署会

7月24日，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动员部署会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省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林长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发言，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贤德汇报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

会议播放了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成效及第二批示范区建设启动专题片，宣读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批复文件，郭雯为福州市授牌。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是知识产权领域首个经国务院批准开展的国家级创建示范项目。目前，全国共遴选25个城市（地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福州市是福建省唯一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城市。

林长远表示

福建将以此次部署会为契机，以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为建设“活优富美”新福建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大智力支持。

黄水木表示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工作协同，全力支持示范区建设，努力把福州市打造成具有突破力、影响力、示范力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吴贤德表示

福州将以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为契机，持续夯实法治基础，加强跨区域保护协作，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全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努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贡献更多福州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努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贡献更多福州力量。

会议强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部署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推动我



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了新突破。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希望福建、福州切实担负起示范引领的重大使命，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全面加强保护为路径，在全面深化改革、法治化建设、全链条保护、高水平服务等方面下功夫，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全国“走在前、作示范”。要坚持高水平谋

划、高规格推进、高质量建设，对标建设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福建省、福州市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会。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闽市监知运〔2024〕23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福建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部署要求，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印发了《进一步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意见》围绕提升人员素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协作机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实效；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知识产权保障支撑机制三个方面，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职称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八项具体措施作出了部署安排，明确了工作目标和责任区分，为全面提升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指引。

下一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各地市末端执行的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持续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确保《意见》各项方法机制常态长效保持，稳步推动福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福建改革发展大局。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关于更新《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的通知

为提高商标审查审理效率，进一步方便申请人，商标局定期更新《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第三季度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已在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栏目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公布，申请人可在线查询和填报。

商标局

2024年7月15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榕政综〔2024〕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建设目标

建设期满时，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政府主导性有效发挥、市场主动性充分释放、社会自觉性普遍提升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态势，构建环境优、质量高、能力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建成具有突破力、影响力、示范力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预期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责任单位
1	建成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所	个	26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培育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特色品牌所	个	5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5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	万件	40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	作品著作权登记量	万件	10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	亿元	135	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个	35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	100	市中级人民法院
9	专利侵权纠纷办理量	件/年	140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	以裁决结案的专利纠纷办理量年增幅	%	10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1	维权援助服务企业数	家/年	80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2	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公益咨询点	个	5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3	建立公安知识产权企业联络点	个	5	市公安局
14	培养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	名/年	100	福建理工大学、福建江夏学院、市教育局

主要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 高站位建设领导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统筹指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里重要议事日程，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规格部署研讨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工作。

2. 强统筹全面督导推进。以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主体，对全市性重要标识、技术等，加强各领域知识产权风险自查，做到“每案必查”。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考评“一票否决”制，将其纳入福州市对县（市）区年度绩效考评，对发生大规模知识产权侵权、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的地区不纳入相应指标当年度前五名。

3. 差异化布局特色工程。重点开展福州知识产权保护特色工作，即建设26个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所，延伸覆盖全市的基层网格化保护触角；建设1个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开展数字金融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的前沿实践；建设2个知识产权保护特色产业示范园区，形成数字、海洋等优势朝阳产业保护新模式；建设1片闽都文化保护样板街区，打造传统特色文化知识产权共治共建模板。

（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水平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将《福州市专利保护与促进若干规定》列入人大修法项目，进一步畅通专利协同保护渠道，提升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水平。开展新兴技术领域知识产权课题调研，探索出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

2. 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调处下沉基层一线机制探索，建立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联动快速保护机制，依托市场监管五级贯通监测系统开展线上违法监测和任务分流。执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形成典型案例范例和工作范式。开展“清风”“龙腾”专项执法行动，防范和打击涉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执行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预确认”“云确认”等执法机制试点，规范建设一流

口岸营商法治环境。

3.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技术调查合作，引入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建立分领域技术咨询专家智库，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对技术事实查明的重要作用。推进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鼓励建立线上线下公证取证服务。加大证据保全、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开展“昆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精准预警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公益诉讼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检察护企·闽都行”专项行动，重点监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线索应当移送而不移送、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和长期“挂案”等违法行为。

（三）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

1.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持续加强福州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环节的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广利用福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各类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健全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关于推进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六地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和重大事项、疑难案件通报会商机制，完善类案统一裁判标准机制，统一司法尺度和证据认定标准，开展信息共享、送达保全等方面的司法协作。加强闽宁协作、福州都市圈等知识产权跨区域交流合作，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对口交流合作，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执法协作等机制，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2.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共治能力。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福州市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强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动线上和线下大型商品流通市场创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发布知识产权年度典型案例，将专利、商标违法行为纳入全市便民APP社会共治模块和举报奖励范畴，鼓励市民通过“随手拍”开展知识产权违法监督，提升知识产权社会共治保护水平。通过福州知识产权数字代言人“茉莉仙子”、福州地标“山·海·城”概念系列短视频等创新工作载体，持续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

3.增进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知创福州”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推广“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便民利民服务体系。依托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重点打造福州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培育引进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和服务机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深化开展高端装备等千亿产业大数据分析专利导航项目。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保护重点企业、重点市场联系服务机制，启动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扫描预警工程。探索建设福州都市圈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和信息资源库，推动知识产权要素在都市圈内自由流动。

4.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建立由全市业务骨干和公职律师组成的专利侵权纠

纷行政裁决人才库，常态化开展集中案例推演和评测。加强知识产权法官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质效。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落地补助、晋级和荣誉奖励及“闽都英才卡”配套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知识产权院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用好“中国侨智发展大会”“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活动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加大华人华侨知识产权成果保护力度。

(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1.推进行政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基层执法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基层所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试点形成基层规范化保护工作流程。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和县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为本地优势产业构建集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转化运用的“绿色通道”。力争在福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2.优化县市区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实施“一县一策”的创新机制建设，以连江县为主针对海洋经济和优势产业创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制，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以鼓楼区为主开展基层示范站点实践，建设军门社区知识产权服务驿站；以仓山区为主建立完善展会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联动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现场快速处置能力。

3.强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及宁德、南平、三明、莆田巡回审判点建设，提升闽东北知识产权司法一体化保护能力。推动增设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机制，加大对知识产

权民事、行政、刑事、公益诉讼的监督力度。

(五) 推动知识产权对台合作交流

加强榕台知识产权合作先行先试。打造两岸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先行区，建立两岸知识产权服务融通机制，出台政策吸引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在榕创新创业。将福马产业园作为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开展先导式知识产权服务。在福州台商投资区、台湾青年创业基地等涉台园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站点，重点针对台资初创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指导，依法维护台胞台企在榕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以培育两岸知识产权文化为纽带，依托东南科学城、驻榕高校等，推动榕台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交流，吸引台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知创福建”平台。挖掘宣传福州市知识产权优秀案例，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六)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加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依托闽都创新实验室等优质载体，采用“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培育和布局高价值专利等。靶向引进院士专家团队，清单式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强化“卡脖子”技术攻关，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推动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以质量建设赋能，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强链建设。

2.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开展福州“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加强海外纠纷监测指导。在中印尼“两国双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站点，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直达企业的纠纷应对服务。鼓励保险机构设立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

城市特色创新工程

(一)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所建设

从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所中遴选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的26个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所，并根据各辖区产业发展特点和工作优势选树5个特色品牌所，形成不同创新方向和品牌特色。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基层工作方案，建立基层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流程，探索形成标准，执行案件线索信息互通、案件联合调查取证、技术支撑等长效机制。推进实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字+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开展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监测、电子取证。配齐配强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通过行政合议人员实例教学、案件评议活动，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执法实务型人才。

(二) 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建设

运用省会城市和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永久举办地优势，落实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执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规程(试行)》《福建省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等试点政策，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聚焦长乐纺织工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实施数字金融领域数据知识产权应用计划，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机融合。依托福州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强化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协同，试点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政府部门、高校、企业共同参与的数据知识产权课

题研究实践。

（三）知识产权保护特色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发挥福州市数字、海洋等前沿产业优势，打造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两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园区。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及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和纠纷“快调解”直通车工作，强化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以“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在特种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海洋生物工程基地、国家级深海渔业精品加工基地、国际食品物流加工贸易中心，支持开展涉海设备制造、海洋电力、海洋信息、水产品加工等产业专利导航。依托相关高校建立实践基地开展课题研究，推动保护“海上福州”国际品牌。

（四）闽都文化街区建设

设立“福州茉莉花茶”等地理标志特色园区流动指导服务点，打造闽都“山·海·城”地理标志矩阵，通过短视频、宣传资料、实时直播等加大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力度，强化福州特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共治。开展“有福之州”特色文化建设，丰富相关文旅产业，擦亮“福文化”国际名片。加强闽剧、脱胎漆器、软木画、寿山石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特色知识产权全面发展。

进度安排

（一）2024年3月～7月，完善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召开示范区建设动员部署会；

（二）2024年8月～2026年1月，统筹全市持续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2026年2月，全面总结示范区建设工作经验，梳理工作成效，做好验收评审准备工作。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全面统筹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条件保障。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经费装备等保障，为示范区建设提供足额的财政支持。紧贴建设进程动态调整相关政策，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队伍建设、资源供给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定期评价机制，按照部门和职责分解落实，压实压紧目标责任。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督查督办，定期研究和推动任务落实，确保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四）做好总结推广。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域的改革创新，及时总结和推广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经验和做法，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对外宣传力度，讲好中国和福州知识产权故事，宣传“福州经验”。

来源：福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福建小地瓜”发布会在福州三坊七巷成功举办

8月13日，由福建省商标协会、福建省闽南文化研究会、福建省女企业家协会指导，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半个地瓜煮乾坤——福建小地瓜”福州场发布会在福州三坊七巷文儒坊8号成功举办，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环城与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一级巡视员、福建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彩珍、我会刘爱武会长、郑炳春监事长、张莉秘书长，福州市园艺协会副会长黄彦、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惠安县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曾经华，漳州市六鳌仁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振龙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协会代表近50人参加活动。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一级巡视员姚坤为大会发表视频致辞。

姚坤首先祝贺福建省地理标志事业率先进入3.0阶段，在注册、运用与保护好地理标志的基础上，有力地拉长了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

提高了地理标志产品的附加值，为助推福建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他表示，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半个地瓜煮乾坤——福建小地瓜”发布会活动是在福建省商标协会地理标志产业委员会的指导下，又一个将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拉长的好案例，为福建省地理标志工作及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增添了新的靓丽名片，为全国做出了示范。最后，姚坤对福建的地理标志工作寄予厚望，希望福建省地理标志事业能够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贡献更多的经验和智慧。

福建与地瓜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地瓜的引进与推广对福建及中国的农业和饮食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福建的地瓜品种繁多：连城红心地瓜干、连城雪薯、牛途地瓜干、政和地瓜干、曙光甘薯、虹山红心地瓜、陈岱长寿菜、云霄鸡爪松番薯、

向北番薯、长泰吴田蜜薯、六鳌地瓜……小小的地瓜，却有大大的故事。这些地理标志产品浓缩着八闽大地的优势资源，是推动地瓜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有利抓手。

本次发布会以“福建小地瓜”为纽带，通过宣传片展示、嘉宾致



辞和产品发布等环节，全方位呈现地瓜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深厚文化、独特地位及其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福建省商标协会地理标志产业委员会主任、农好康集团总经理林亚梅作为主办方发言。她首先感谢本次活动指导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对现场的各位领导、专家、代表及企业朋友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她表示，从一粒漳州“落花生”到一个福建“小地瓜”，农好康将这份对家乡土地的深情与对地标产品品质的坚持，融入到了每一款精心打造的伴手礼中，致力于让福建的地理标志产品成为传递八闽文化的使者，成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我会刘爱武会长为大会发表致辞。他表示，当前，国家正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地理标志作为承载地理和人文因素的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十分重视我省地理标志发展工作，在今年5月指导我会成立“地理标志产业委员会”，支持我会围绕“用好一个地理标志、创立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及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福建省地理标志资源丰富，截至2023年底，我省拥有654件地理标志商标，位居全国第二。如何将地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胜势，成为当前促进地标产业发展工作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农好康集团扎根于山间田头，将地理标产品与当地的文化完美融合，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实现产品精美化、精细化，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产业发展，深入挖掘地理标志产品在深加工领域的潜力，有效提升地标产品附加值，延长地标产业价值链。实实在在地带动相关地理标志产

业发展，展现出亮丽的风采。我省涉及地瓜类的地理标志商标有10余件，地瓜也是我省重点地理标志产品之一。“半个地瓜煮乾坤——福建小地瓜”发布活动用产业经营者的视角，以地瓜产品与文化为切入点，以生动活泼的形式举办，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我们相信，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产业运营者、地标注册人、生产者等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交流学习、合作共赢，以实际行动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最后，刘会长就拉长地理标志产业链，提出三点看法：一是特定品质是地理标志产品的生命；二是人文因素乡土文化是地理标志产品的精神与灵魂；三是地理标志的规范使用与保护是地理标志产品与产业发展的法律保障。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环城与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一级巡视员、福建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彩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惠安县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曾经华作为发布会嘉宾分别发表了精彩致辞，对本次活动为地理标志产业推广，助力乡村振兴的行动表示充分的支持与肯定。

漳州市六鳌仁工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林振龙作为企业代表，向大家分享了六鳌地瓜的种植经验以及产业发展情况，让大家现场感受到有着“地瓜之王”美誉的六鳌地瓜背后丰富的故事及产业潜力。

下一步，我会将加大对地理标志产业委员会的支持与指导，鼓励和帮助优秀企业积极培育和发展福建省地理标志产业，着力提升地理标志运用保护水平，共建地理标志发展与交流基地，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会作为协办单位参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贯活动

9月20日，为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要求，深入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展会业健康发展，积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由福建省版权局指导，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联合主办，仓山区新闻出版局与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办，仓山区螺洲镇人民政府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仓山区委员会、福建省版权协会、福建省专利代理人协会、福建省商标协会、“知创福建”平台福州金山工业园区工作站、榕城创谷创新中心共同协办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贯活动在仓山区举行。

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仓山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到场，有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代表等40余人参与本次宣贯会。



围绕《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杨晟老师就政策背景、展会各环节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以及展会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相关投诉处理机制进行了明确解读。

福建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张弘老师详细梳理了展会知识产权常见侵权风险，并就维权方式的选择、维权材料的准备以及注意事项做详细分析，同时就侵权被诉情况下如何应对给出了具体思路，还针对海外参展的特殊情况做了补充介绍。

我会商标专家谢德亮受邀为“知识产权赋能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授课

为进一步深化局地战略合作，贯彻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赋能南平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

动方案》，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技术资源优势，提升竹木产业从业人员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运用

能力，激活创新动能，推动竹木产业创新升级，赋能南平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8月6日，由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与南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指导，“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联合政和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知识产权赋能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活动在政和县举办。

本次活动由政和县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承办，“知创南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政和县竹产业发展中心共同协办，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副主任林俊、南平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李蕙出席活动并致辞。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南平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创南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负责人，以及政和县50余家竹木产业有关企业代表参加培训。

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副主任林俊指出

国家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把“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列为重点任务。南平市作为全国竹产业发展的排头兵，竹木产业

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省局深化局地战略合作，联合南平市政府出台了《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赋能南平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下一步，省局将扎实开展市场监管赋能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因链施策，标准引领，主动服务，结合南平产业发展需求开展重点合作，助力南平竹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南平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李蕙表示

近年来，南平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赵龙省长在南平市调研时提出做好竹产业、竹科技、竹文化、竹工艺文章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全市拥有竹产业专利1580项，培育各级竹产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7家。

培训现场，结合南平市竹业产业特点，福建省专利代理人协会曾焕新老师围绕“竹业产业专利布局与挖掘培育”主题，对当前竹木产业专利分布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就企业如何有效布



局专利、挖掘创新点等方面给予了专业指导；

福建省商标协会谢德亮老师围绕“竹木产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与保护”主题，详细介绍了商标与品牌间的概念及区别联系，同时结合案例深入分析了企业应该如何进行商标设计与注册以及利用商标进行企业品牌价值提升，还围绕商标的合规使用方式、风险防范等方面内容做了分享；

随后，“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陈宇辉老师面向参训人员做专利密集产品备案认定及操作指引培训，对专利密集型产品备

案的政策背景以及备案流程等内容做了详细解读。

下一步

“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将在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及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指导下，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服务联动，持续推动优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下沉，为南平市培育发展竹产业新质生产力，促进竹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

来源：知创福建

我会理事单位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例获评“拉长地理标志产业链”经典案例

2024年9月14日，由世界贸易网点联盟、全球服务贸易联盟共同主办的2024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世界地理标志品牌分销服务大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本次大会以“发展地理标志 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国际合作”为主题，汇聚了来自全球的地理标志专家、学者、企业家以及政府代表，共同探讨地理标志产业的发展趋势与合作机遇。

在大会的成果发布环节中，由物博地理标志研究院、中华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中华品牌年鉴》编辑部共同推荐的十家单位因其在地理标志产业链发展中的杰出表现和创新实践，被评选为“拉长地理标志产业链经典案例”。这些单位不仅在自身领域内取得了显著成就，更通过示范作用推动了地理标志产业的整体发展

和应用。

我会理事单位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地理标志产品的数字平台建设和市场拓展方面为地理标志产业链发展不断创新实践的案例，获评“拉长地理标志产业链”经典案例。



（ 以下是获此殊荣的十家单位名单 ）

平和县特产协会

平和县特产协会通过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利用，促进了当地特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利用地理标志，推动了脐橙产业的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经营。

汉寿县龟鳖产业协会

汉寿县龟鳖产业协会通过地理标志的推广，增强了龟鳖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消费者信任度。

农好康(福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科技公司，农好康在地理标志产品的数字平台建设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奉节县中药材产业协会

通过地理标志的保护和推广，奉节县中药材产业协会成功提升了中药材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山东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山东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在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云南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云南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文化遗产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湖南品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品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地理标志产品的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奉节县农特产品协会

奉节县农特产品协会通过地理标志的推广，提升了农特产品的市场价值和消费者认可度。

重庆市潼南区柠檬产业协会

重庆市潼南区柠檬产业协会利用地理标志，推动了柠檬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品牌建设。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公布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 “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三批）

今年以来，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民生热点，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查办了商标侵权、广告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计量器具等一批典型案例。

1.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泉州市泉港区踏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案

2024年6月12日，泉港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泉州市泉港区踏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禧玛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5月20日，泉港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到当事人泉州市泉港区踏趣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仓库有标识禧玛诺（SHIMANO）注册商标的产品，货值金额共计39万余元，其现场无法提供上述禧玛诺（SHIMANO）商标注册证、授权使用证明及相关进货票等相关材料，经鉴定，上述产品为假冒禧玛诺注册商标的产品。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开始售卖SHIMANO注册商标的自行车配件，截至案发，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为132.901万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已涉嫌犯罪，泉港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乐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

2024年3月26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福建乐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583万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到某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在其项目部处存放的3台待安装恒压变频控制柜、项目地下一层已经安装的2台消防电器控制装置、1台双电源控制柜以及36个潜水泵控制箱（已安装32个，未安装4个），贴有上海某有限公司的铭牌，铭牌位置与柜体颜色与原厂产品不一致。经鉴定，该批产品非其生产，系冒用其厂名、厂址的产品。经查，上述产品系项目方从当事人公司购进的，当事人销售上述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的违法所得共计3.583万元。

当事人销售冒用上海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的消防电器控制装置、恒压变频控制柜以及潜水泵控制箱等产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所指的销售第

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

3. 福州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福清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4年6月17日，福清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福清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6.69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9日，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当事人广告内容与实际不符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自2023年12月中旬起，当事人为了增加销量，在其售楼中心、中介机构、微信、抖音、网站发布含有“别墅买一套送一套”等内容的广告，活动期间共售出10套别墅。实际上，购房者要获赠商品房需满足支付购买一套别墅及该别墅对应的全部车位（四至七个不等）费用的条件，与其广告中仅提及购买别墅的内容不符。当事人制作发布涉案广告的费用共计5.058万元。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福清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

4. 宁德市寿宁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寿宁县巨盛助剂厂（普通合伙）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案

2024年5月17日，寿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寿宁县某助剂厂（普通合伙）未按照规

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4.6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2日，寿宁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了13瓶当事人充装的40L成品乙炔气瓶，其中7瓶未做记录，剩余6瓶充装后重量记录与执法人员现场称重重量均不一致。经查，当事人上述13瓶成品乙炔气瓶合格证上标注日期为充装前的气瓶检查日期，未按实际充装生产（充装后）检验合格的日期进行标示；当事人提供的《乙炔瓶充装前、中、后检查记录表》中，有2份记录表（共登记40个气瓶）存在未记录气瓶检测情况、气瓶外观附件情况、余气压力、余气重量、气瓶充装前重量等信息，而充装检查人员、充装人员和充装负责人均已签字确认的情形。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寿宁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

5. 漳州市龙海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朱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2024年2月28日，漳州市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朱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2月1日，龙海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联合区公安局依法对龙海区东园镇兰溪湾小区一仓库、龙海区某海鲜馆进行检查，在涉案仓库内查获“小糊涂仙”品牌白酒2万余瓶，在涉案海鲜馆查获“小糊涂仙”品牌白酒10余瓶和“小糊涂神”品牌白酒70余瓶。经鉴定，上述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经查，

涉案仓库为朱某某于2023年12月租赁使用，涉案海鲜馆销售的白酒系供货方从朱某某处购进，货值金额共计423万元。

当事人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已涉嫌犯罪，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6. 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南平市华泰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案

2024年1月10日，建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南平市华泰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40元，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建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建阳区宝山街道某公馆使用的电梯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小区使用的4台电梯已超过维保期限，电梯轿厢内张贴的电梯维保公示卡显示维保记录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最近一次签名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已超过半月维保期限。经查，当事人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对建阳区宝山街道某公馆4台电梯进行半月一次的维护保养，期间该4台电梯正常使用。经计算，其违法所得共计540元。

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建阳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

并作出行政处罚。

7. 宁德福安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安市宝明助动自行车行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案

2024年7月8日，福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福安市宝明助动自行车行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0.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5日，福安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福安市宝明助动自行车行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区一台待售的台铃电动自行车与其《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及《福安市电动自行车查验记录表》中车辆照片不符。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8日购进涉案台铃电动自行车，2024年6月3日，当事人应客户要求加长底座、卸除车身原有的衣架、加装尾箱、更换电池、卸除脚踏装置，并放置在当事人店内销售区待售。

当事人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福安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

8.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厦门小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地方性法规禁止销售的产品案

2024年4月30日，翔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厦门小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地方性法规禁止销售的产品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10辆，罚款4.4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25日，翔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售10辆电动自行车存在改装、加装加长座椅及后备箱的情况。经查，当事人以满足顾客需求、促进销售为目的，对4辆涉案电动自行车加装背垫、4辆涉案电动自行车私自加装储物箱，致使上述8辆涉案电动自行车车辆外观与《产品合格证》外观简图所示不符；当事人对2辆涉案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加长至540mm和570mm。上述10辆涉案爱玛牌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共计2.2万元。当事人对在售的涉案电动自行车自行加装的行为，违反了《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对在售的涉案电动自行车加长鞍座长度至540mm和570mm的行为，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6.1.5所规定的要求，属于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违反了《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地方性法规禁止销售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翔安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保护舞蹈诗剧名称在先权益 助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只此青绿”商标异议案

一、基本案情

异议人：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福建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异议商标：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人恶意抢注异议人“只此青绿”商标，损害其对《只此青绿》舞蹈诗剧名称享有的在先权益，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被异议人答辩理由：《只此青绿》不具备应有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只此青绿”指定使用在第41类“音乐表演；在演出场馆提供音乐歌舞表演；舞蹈培训”等服务上。异议人提供的主流媒体、自媒体、知名社交平台对《只此青绿》舞蹈诗剧的宣传报道，该舞蹈诗剧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剧目并获得国家艺术基金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等证据可以证明，异议人该舞蹈诗剧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异议人两次举办新闻发布会，且该舞蹈诗剧首演的时间均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被异议人作为同业经营者，在“音乐表演；在演出场馆提供音乐歌舞表演”等类似服务上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已构成对异议人商标的抢注。此外，《只此青绿》舞蹈诗剧以北宋

名画《千里江山图》为蓝本创作，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部精品力作。该舞蹈诗剧是异议人创造性劳动的结晶。被异议商标与该舞蹈诗剧名称相同，其注册使用会减少异议人因该舞蹈诗剧知名度所应获得的商业价值和商业机会，进而损害异议人的在先权益，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二、案件评析

本案焦点在于被异议人是否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异议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并损害其在先权益，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一）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判定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段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其立法本意是规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商标抢注行为，同时弥补商标注册制度的不足，对未注册商标已经形成的商誉给予法律保护。商标“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以及商标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是认定抢注成立的关键。

未注册商标在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了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作用，可以认定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已经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一定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

宣传的，可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本案中，“只此青绿”为异议人创作的舞蹈诗剧名称。该舞蹈诗剧2020年11月26日、2021年8月18日两次举办新闻发布会，2021年8月20-22日首演，2021年8月31日首轮全国巡演通知发布，均发生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2021年9月14日之前。北京日报、中国艺术报、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等主流媒体及微博、抖音、B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对该舞蹈诗剧进行了广泛宣传与报道。“只此青绿”作为商标本身具有较强显著性，而且在较短时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异议人产生了紧密对应关系。因此可以认定，在被异议商标申请前，“只此青绿”起到了商标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并具有一定影响。

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一般情形下，可以认定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商标。被异议人经营范围包括“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等，与异议人属于同行业经营者，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并且对所处的文娱行业动态及品牌信息有较高的敏感性。异议人在其官网上发布的首轮巡演地点包括被异议人所在地福建省，被异议人对异议人及其备受欢迎的舞蹈诗剧理应知晓，却在“音乐表演；在演出场馆提供音乐歌舞表演”等类似服务上申请注册相同文字的被异议商标，其行为难谓正当。因此，“只此青绿”商标被认定在上述服务上构成商标抢注。

（二）损害在先权益的判定

《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根据相关司法解

释，《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认定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在先权益的关键在于，判断申请商标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在先标志权益人的许可或者与在先标志权益人存在特定联系。

具体到本案，《只此青绿》舞蹈诗剧是异议人融合文博、舞蹈、音乐和文学等形式倾心打造的一部精品力作。在被异议商标申请前，该舞蹈诗剧经过异议人持续宣传与推广，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该舞蹈诗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取得是异议人投入大量劳动和资本获得，异议人的在先权益理应得到法律确认和保护。被异议商标与该舞蹈诗剧名称相同，指定使用在“舞蹈培训”等相关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与异议人存在特定联系或者已经取得了异议人的授权，从而损害异议人基于该舞蹈诗剧名称应享有的在先权益。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规制抢注舞蹈诗剧名称行为的典型案例。该案准确认定较高知名度的舞蹈诗剧名称事实上具有识别服务来源作用，同时综合考量所指定服务与舞蹈诗剧的关联程度、申请人不正当目的等因素，将舞蹈诗剧名称纳入在先权益范畴，保护原创作品权利人应享有的现实或潜在利益，有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弘扬与传播发展。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异议审查二处

来源：中华商标杂志

2023 年度商标品牌指导站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成立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在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设立135个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站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建设“服务员”“宣传员”“联络员”“辅导员”的积极作用，不仅打通了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更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加油站”。近日，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遴选了10件2023年度商标品牌指导站典型案例，现予以全省推广借鉴。

案例一

橘园洲创意园商标品牌指导站

橘园洲创意园商标品牌指导站，主要服务于园区内IT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打造专家服务基地，组建院士专家服务基地知识产权中心，构建中心、指导站、企业三级联动机制。该站现已成功升级入驻省知识产权局“知创福建”平台，有效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案例二

龙海食品产业商标品牌指导站

龙海食品产业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食品工业园区内40家企业构建商标、字号、作品登记、外观设计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矩阵，推动14家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0590万元，为民营经

济主体创新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案例三

安溪县城厢镇市场监管所商标品牌指导站

安溪县城厢镇市场监管所商标品牌指导站主要服务于辖区内茶、藤区域支柱产业。指导站积极融入安溪铁观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扩大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2023年，“安溪铁观音”品牌价值达1432.44亿元，连续8年位列全国茶叶类区域品牌价值第一位。

案例四

三元区三明熏鸭商标品牌指导站

三元区三明熏鸭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力推动行业内企业实施“联盟化、标准化、规范化、文创化、品牌化、电商化”的“六化”发展路径，持续擦亮“三明熏鸭”金字招牌，带动就业1000余人，年熏鸭产量1000余吨，产值超1.5亿，运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显实效。

案例五

莆田鞋商标品牌指导站

莆田鞋商标品牌指导站对接地方产业发展，建立政府、企业、协会等多方联络、协调发展互动机制，为莆田鞋集体商标保护、管理、运用及其他鞋业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供专业

典型案例

指导与服务，有力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鞋产业高质量发展。

案例六

中国白茶城商标品牌指导站

中国白茶城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辖区内茶产业经营主体提供商标注册、品牌建设、办证办照等“点单式”服务。标准引领，重点打造“政和白茶”“政和工夫”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稳步推进政和白茶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

案例七

南平市建阳区建窑建盏协会商标品牌指导站

南平市建阳区建窑建盏协会商标品牌指导站积极助力辖区内建盏企业开展商标维权，帮扶指导相关企业完成15件商标侵权维权案件，“七彩曜变”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宣传推广。

案例八

新罗西陂商标工作指导站

新罗西陂商标品牌指导站立足辖区资源优势，通过梯度培育、宣传推介、精准施策，助力区域内地理标志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先后成

功指导新罗区新增8件地理标志商标，辖区内龙岩咸酥花生年产值达5.16亿元，带动种植农户近2.2万户，人均年增收1.6万元，地理标志兴业富民成效显著。

案例九

周宁县商标品牌指导站

周宁县商标品牌指导站主要服务于辖区内特色农产品产业和“周宁有鲤”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指导制定《周宁县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打造“周宁有鲤”区域公用品牌，通过区域品牌带动全县特色产业抱团发展，形成品牌合力，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例十

福鼎市商标品牌指导站

福鼎市商标品牌指导站不断提升“福鼎白茶”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累计指导437家经营主体申请使用“福鼎白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数量位列全省第二。指导站注重地理标志产业与文旅产业深度整合，指导辖区内企业设立了“福鼎白茶地标六妙窖藏馆”“福鼎白茶地标绿雪芽庄园”“桐江鲈鱼闽威地标馆”等3个地标馆（庄园），讲好福鼎地理标志故事。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驰名商标“保卫战”：“利郎男装”终胜“利郎资本”

2024年5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厦门中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利郎（海南）咨询公司对利郎（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利郎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此后，利郎（海南）咨询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8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国民品牌“利郎男装”起诉“利郎资本”的驰名商标侵权案宣告圆满落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利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胡诚初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蔚然成风，更多创新者能通过知识产权真正获益。

事件缘由：厦门惊现“利郎资本”

时间回到2023年9月底，有人向利郎公司反映，发现厦门软件园三期一栋写字楼出现“利郎资本”的门头招牌。“询问是否是利郎公司开办的公司？”利郎公司法务部立即查证，得知利郎并没有在厦门开设此类公司。

2023年10月，利郎公司法务部负责人帅海涛携律师团队赶往厦门实地调查，查实确有一家利郎（海南）咨询公司在厦门软件园三期租用了写字楼办公，现场还发现办公区域多处标有“利郎资本”的门头、招牌。

利郎公司法务部和律师团队一致认为，这家所谓的利郎（海南）咨询公司注册地址在海南省，却在距离利郎总部很近的厦门市开设以利

郎为字号和商标的公司并开展经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恶意行为！

重拳出击：打响驰名商标保卫战

对此，利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随即部署展开相关维权工作，打响这场驰名商标保卫战。在做了大量的证据收集、保全公证后，2023年12月利郎公司向厦门中院提起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诉讼。

原告利郎（中国）有限公司成立2005年，主要从事“利郎”品牌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利郎”品牌发迹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由晋江人王冬星、王良星及王聪星三兄弟从一家小厂起家，2002年利郎请陈道明做形象代言人，自此一句“简约不简单”让利郎首倡的“商务男装”享誉华夏大地。

被告利郎（海南）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在网络平台上、经营场所等使用“利郎资本”等标识，从事资本市场投融资领域咨询服务。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委托北京融君律师事务所向厦门中院起诉，要求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利郎”字号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及合理开支等。

终审判决：傍名牌误导消费者，侵权！

经审理，厦门中院认为，利郎公司第1144625

号“利郎LILANG”和第6697544号“利郎LILANZ及图”注册商标在我国境内注册时间早，持续使用时间长、使用地域范围广，占据服装一定市场份额，经过广泛宣传推广和使用在我国境内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已成为公众所熟知的商标，足以认定利郎公司涉案商标在25类商品上驰名。

被告利郎(海南)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复制、摹仿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厦门中院还认为，被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和原告证据证明事实，2024年5月，厦门中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利郎(海南)咨询公司对利郎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决利郎(海南)咨询公司停止使用包含有“利郎”字样的企业名称，赔偿利郎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并在《厦门晚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2024年8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各方解读》

这起“利郎”驰名商标侵权案仅是过去二十多年利郎公司在数百起驰名商标侵权与维权道路上的又一次胜利和缩影。同时也引发各界反思：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痛点在哪？该如何构筑驰名品牌护城河？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胡诚初：企业应构筑自己的创新成果“护城河”

一物一衣，大道至简。近年来，心无旁骛做实业的利郎始终坚持“简约”精神内核，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大步跨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新道路。

“在全球化市场竞争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想要在国内国际市场施展拳脚，就必须构筑自己的创新成果‘护城河’。”胡诚初总结道，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首先企业管理层应提升对自主创新的重视程度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其次企业应加快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加强对外合作的风险控制。此外，遇到侵权，要学会通过市场机制、法律武器等提升维权的综合能力。

同时，也有赖于国家政府、行业协会等各方的共同努力，形成全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让创新的活力充分释放，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高质量审结案件，为行业良性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胡诚初认为，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既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公平竞争的现实要求。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一级法官叶炎乾：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自2019年9月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意识，不断寻求高水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方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叶炎乾表示，厦门知识产权法庭始终做好“三个度”，持续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一是提升审判质效，跑出司法服务“加速度”。

依托全国首创的“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及时前往现场勘察、固定证据、制作笔录、送达文书，特别是在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依法驳回异议，及时高效推进审理进程，打通权利人维权最后一公里。

“其次是推动规则引领，彰显司法审判‘专业度。’”谈及这起案件，叶炎乾法官分析说，本案权利商标“利郎”核准注册在第25类服装，被告系在不同类别上使用涉案侵权标识。经过综合考虑，厦门知识产权法庭认为本案具备“认驰”必要性，经审理最后认定权利商标可进行跨类司法保护，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规则预期。

第三、助力品牌升级，发挥司法保护“高效度”。“本案系复合侵权行为，我们依法适用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综合规制，既保护了权利人的商标权益，又有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品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叶炎乾法官如是说。

代理律师陈镇：当好保护民营企业的“啄木鸟”

代理律师，北京融君律师事务所主任陈镇指出，这是一起典型的驰名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侵权企业在“资本服务、企业咨询”等服务项目上使用“利郎资本”商标，复制了利郎

公司在25类服装商品上的“利郎”驰名商标，具有傍名牌的意图，违反了商标法十三条（三）款驰名商标保护的法律规定。

“通过立案、举证、开庭等法律程序积极维权，厦门市知识产权法庭做出一审判决，对‘利郎’驰名商标予以保护，对侵权行为予以制裁。”陈镇认为，此举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对驰名商标法律保护的政策和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支持。

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姚伟志：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作为利郎公司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我们认真做好商标侵权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模仿和抢注利郎商标的线索，并及时采取维权措施。”据福建省知识产权智库专家、福建省迅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姚伟志介绍，十几年来，该公司已代理利郎公司对500多件侵权商标提出异议、撤销、无效宣告等方式，有力打击了针对利郎的商标侵权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

姚伟志同时呼吁其他企业重视品牌保护工作，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市场上出现的傍名牌、搭便车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坚决予以打击，维护自身良好的品牌形象。

来源：新福建



福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数居全国第一

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最新统计，截至6月底，我省地理标志驰名商标29件，位居全国第一；全省拥有地理标志商标662件，位居全国第二；全省拥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74件；全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数3444件，位居全国第一。我省地理标志产品覆盖全部县域，分布在500多个乡镇，超千万农村人口受益。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指适用在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我省地理标志产业主要分布在种植、养殖、加工业。其中，种植业地理标志432件，养殖业地理标志148件，加工业地理标志156件。

宁德、泉州、漳州市地理标志产值位列全省前三位。漳州、南平和宁德地理标志商标数量位居全省前三，分别拥有156件、111件和95

件。其中，漳州市地理标志商标数位列全国地级市首位，云霄县地理标志商标数位列全国县级行政区首位。

我省积极打造区域地理标志保护高地，获批成立（筹建）福建武夷山等5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上线全国首个覆盖地标注册培育、使用管理、维权保护等全链条的省级平台，监测范围包含天猫、京东等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提升了地理标志网络监管效能。

我省地标产业扩规模增收入，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区域内种植、养殖、加工经营主体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截至2023年底，全省地理标志产业产值3703亿元。地理标志产业产值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安溪铁观音、平和琯溪蜜柚、惠安石雕。

我省创新地理标志专属金融产品，打造“地理标志+”特色模式，强化金融支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莆田市推广“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金融产品。连江县金融机构通过创设鲍鱼专营支行、设计“仓储贷”“海域贷”“渔排贷”等专属金融产品，为养殖户铺设“定盘星”。截至2023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向地标产业投放贷款余额470.54亿元，支持相关产业超过400个。

来源：福建日报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发布， 我省“政和白茶”“磁灶陶瓷”正式入选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确定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昌平草莓”等44个地理标志入选名单，项目实施期为一年，自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

此次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覆盖沿海沿边内陆和东中西南北方，多个项目涉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动地理标志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覆盖产品类型丰富。项目涵盖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中药材和手工艺品等多个领域，兼顾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道地药材保护，以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为契机，持续推动质量特色较优、

工作基础较好和产业规模较大的多类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发展。三是预期成果务实可行。项目将通过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标准，开展产区等级划分及产品质量特色品级划分，建立来源追溯机制，建立完善侵权投诉举报机制等具体措施，为地理标志保护和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通知》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推进该批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中的职责和任务予以明确，要求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建立项目联系指导机制，加大支持投入力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地。强调各实施单位要以高水平保护为主线，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与推进机制，强化人才支持和条件保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引领带动地理标志保护与

发展工作。

附件

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1	北京市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昌平草莓)
2	北京市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京白梨)
3	天津市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七里海河蟹)
4	河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顺平桃)
5	河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迁西板栗)
6	山西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隰县玉露香梨)
7	内蒙古自治区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苏尼特羊肉)
8	辽宁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清水大米)
9	辽宁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平小米)
10	吉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东丰梅花鹿)
11	黑龙江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庆安大米)
12	黑龙江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东宁黑木耳)
13	上海市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奉贤黄桃)
14	上海市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马陆葡萄)
15	江苏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云锦)
16	浙江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嵊泗贻贝)
17	浙江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里奥哈葡萄酒)
18	安徽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黄山毛峰茶)
19	安徽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六安瓜片)

20	福建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政和白茶)
21	福建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磁灶陶瓷)
22	江西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庐山云雾茶)
23	山东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金乡大蒜)
24	山东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沾化冬枣)
25	河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西峡香菇)
26	湖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恩施玉露)
27	湖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襄阳高香茶)
28	湖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湘绣(沙坪产区))
29	广东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愚公楼菠萝)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三江茶)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巴马香猪)
32	海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大坡胡椒)
33	重庆市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城口老腊肉)
34	四川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安岳柠檬)
35	贵州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朵贝茶)
36	云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宣威火腿)
37	云南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石屏豆腐)
38	陕西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延安苹果)
39	陕西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紫阳富硒茶)
40	甘肃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秦安蜜桃)
41	青海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柴达木枸杞)
42	青海省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藏毯)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彭阳红梅杏)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阿克苏核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